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密农字〔2025〕48号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2026年度密云区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实施本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我们制定了《2024—2026年度密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2025年6月12日



2024—2026 年度密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细则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70 号）有关要求，为加快推进本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政策引导示范作用，推动本区乡村振兴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重点

（一）突出生态保护助推器作用。密云区作为首都生态涵养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及“全国文明城市”，始终将“保水、保生态”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回信”精神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依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机械化为抓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将逐步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积极引导购置补贴绿色、节能环保等现代化机械设备，重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保护性耕作、环境监测等作业机具补贴范围，以此巩固我区大气污染防治等生态保护取得的成果。

（二）突出稳产保供，助力粮食安全生产。以保障粮食安全生产为着力点，以高性能机械化生产为抓手，积极争取将本区粮食、蔬菜、农产品加工等重要生产环节所需机具列入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的同时，聚焦粮食单产提升和机收减损，支持高性能播种机、高端联合收获机、北斗终端监测等机具补贴，同时积极对我区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本区重大农业产业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三）突出农产品加工“从优到精”提档升级。将扩大农产品机械化深加工规模，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打造自主农业品牌，进一步提高特色农产品附加值，实现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主要聚焦西红柿、红薯、鲜食玉米等农业产业机械化加工成套设备，通过加工机械装备的强力支撑，有效推进我区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深加工协同发展，助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四）突出省力化机械的推广应用。以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为落脚点，聚焦先进适用、操作便捷、安全可靠及适宜一家一户使用的小型机具，继续大面积推广补贴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割灌机等小型机具，进而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升级发展，推动省力化机械全覆盖。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范围

（一）补贴对象。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

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购机者户籍所在地或注册登记地或农业生产实际经营所在地为密云区。为保障首都主要农产品供应，在本区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固定安装类设备补贴，需在自有外埠基地使用的，需提供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同时满足年供应本市农产品数量要求。

（二）补贴范围及补贴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分为：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和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范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范围和补贴额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一）资金分配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和分配等工作，补贴资金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即购机者将申请录入“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经区级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补贴资金，不足部分（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先行垫付，市级财政清算后足额补齐。

（二）资金使用

原则上，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5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如需突破上限规定，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审定规则须正式出台文件对外公布。

（三）支出责任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区级财政不得统筹使用。市级财政依法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鼓励区级财政安排资金，对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给予补贴，不得占用中央和市级财政补贴资金，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5%。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时限受理、审核、公示、兑付补贴资金。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区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等责任，区财政局严格落实资金使用、资金监管等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要全力配合本区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工作开展，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切实将惠农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依托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严格按照流程和时限办理业务，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

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监督〔2021〕378号）要求，本区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各镇要通过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同时可探索利用第一书记、镇村相关人员、村级全科农技员等，加强补贴政策宣传。区级将通过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补贴政策、购机者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严格执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19〕16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维护好本区政策实施的良好秩序。区级咨询投诉举报电话：69052503。

附件：1. 2024—2026年度北京市密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及核验要求

2. 2024—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1

2024—2026 年度密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操作及核验要求

一、实施范围

在本区密云镇、穆家峪镇、河南寨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巨各庄镇、大城子镇、东邵渠镇、太师屯镇、北庄镇、新城子镇、高岭镇、古北口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石城镇 17 个涉农镇组织实施。

二、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细则。根据北京市实施方案整体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操作流程、补贴种类范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符合条件的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

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区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核验和信息公示。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25〕18号）的文件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在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以上核验、公示等办理时间，区级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原则上总体办理时间应控制在23个工作日内。

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和效率，可委托镇级农机管理人员开展现场核验工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

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可由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或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北京惠农“一卡通”相关要求，原则上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一卡通”平台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六）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台（套）产品补贴金额较大、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

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2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一、中央财政补贴品目范围（20 大类 35 个小类 75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微型耕耘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脱粒机

5.1.2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3 玉米收获机

5.1.4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大豆收获机

5.2.2 花生收获机

5.3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3.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4 收获割台

5.4.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4.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6.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6.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7.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7.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7.1.1 残膜回收机

7.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7.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8.1 饲料（草）收获机械

8.1.1 割草（压扁）机

8.1.2 搂草机

8.1.3 打（压）捆机

8.1.4 草捆包膜机

8.1.5 打捆包膜机

8.1.6 青（黄）饲料收获机

8.2 饲料（草）加工机械

8.2.1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2 饲料混合机

8.2.3 饲料膨化机

8.2.4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畜禽养殖机械

9.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9.1.1 蜜蜂养殖设备

10.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0.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0.1.1 挤奶机

10.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10.1.3 散装乳冷藏罐

1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1.1.1 清粪机

11.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1.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1.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1.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1.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1.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 水产养殖机械

12.1 水质调控设备

——12.1.1 增氧机——

13. 种子初加工机械

13.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3.1.1 种子清选机

13.1.2 种子包衣机

14.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4.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4.1.1 粮食清选机

14.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4.1.3 碾米机

15.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5.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5.1.1 果蔬干燥机

15.1.2 脱蓬（脯）机

15.1.3 干坚果脱壳机

15.1.4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 农用动力机械

16.1 拖拉机

16.1.1 轮式拖拉机

16.1.2 履带式拖拉机

17. 农用搬运机械

17.1 农用运输机械

17.1.1 田间搬运机

17.1.2 轨道运输机

18. 农用水泵

18.1 农用水泵

18.1.1 潜水电泵

18.1.2 地面泵（机组）

19.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9.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9.1.1 拉幕（卷帘）设备

19.1.2 湿帘降温设备

2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0.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0.1.1 平地机

20.2 清理机械

20.2.1 捡（清）石机

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品目范围（8 大类 16 小类 50 个品目）

1. 设施农业设备

1.1 温室大棚设备

1.1.1 绑蔓机

1.1.2 槽、架、墙体等配套设施装备

1.1.3 环境监测与控制装备

1.1.4 育苗装备

1.1.5 设施耕整地装备

1.1.6 移栽、播种装备

1.1.7 水肥施用装备

1.1.8 设施植保装备

1.1.9 设施采收运装备

1.1.10 设施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设施农业成套装备

2.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2.1 畜禽饲养机械

2.1.1 环境监测与调控装备

2.1.2 消毒装备

2.1.3 建档装备

2.1.4 精准饲喂和采收装备

2.1.5 废弃物处理装备

2.1.6 加工类装备

2.1.7 养殖机器人

2.2 水产养殖机械

2.2.1 工厂化养殖系统

2.2.2 水体净化处理系统

2.2.3 水产养殖箱体

2.2.4 鱼菜共生系统

3. 种子初加工机械

3.1 种子初加工机械

3.1.1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3.1.2 种子无人化包装追溯物流码垛生产线

4. 农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4.1 果蔬加工设备

4.1.1 果蔬加工系统

4.1.2 板栗脱蓬机

4.1.3 板栗加工成套设备

4.2 水产品加工设备

4.2.1 水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4.3 根茎类作物加工设备

4.3.1 薯类加工设备

4.4 食用菌加工机械

4.4.1 食用菌加工设备

4.5 豆类加工机械

4.5.1 豆类、粮油贮藏和加工成套系统

4.6 其他农产品加工机械

4.6.1 蜂蜜加工设备

4.6.2 包装机

4.6.3 其他农产品加工机械

5. 排灌成套设备

5.1 喷灌机械设备

5.1.1 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

5.1.2 山区用灌溉设备（农田、果树）

5.1.3 地埋伸缩式喷灌系统

5.2 微灌机械设备

5.2.1 滴灌系统

6. 农用搬运机械

6.1 农用运输机械

6.1.2 自卸青贮挂车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监测设备

7.1.1 气象站

7.1.2 土壤墒情仪

7.2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2.1 农用北斗作业监测终端

8. 其他机械

8.1 其他机械

8.1.1 割灌机

8.1.2 保鲜、冷藏和烘干设备

8.1.3 移树机（果树）

8.1.4 捆树机（果树）

8.1.5 薯类杀秧机

8.1.6 农残速测仪

8.1.7 防鸟防雹设备

8.1.8 培菌机